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柏軒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8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51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柏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最後一行「生命及」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彭柏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三、被告同日先後傳送文字及電子郵件，係基於單一犯意而於密接時間內所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文字恫嚇之行為情節，侵害告訴人法益程度，及其自述因先前與告訴人間之糾紛而為本案行為之原因，告訴代理人表示可於庭外自行商談和解，嗣後被告並表示已具狀撤回另案偵查中所提告訴，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大學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金融業，年薪約70萬元，需扶養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五、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而參酌被告本案犯後於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已具狀撤回另案對於告訴人所提告案件，足認雙方糾紛已了結，堪認本案雖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

01 犯之虞，如入監服刑，亦不利其復歸社會，為免短期自由刑
02 之流弊，認本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3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5 第30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盈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黃傳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3086號

27 被 告 彭柏軒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彭柏軒因與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翔公司）特別助

01 理廖家賢存有糾紛，心有不甘，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02 意，先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3時28分許，在不詳地點，使用
03 臉書帳號「Abby」至皇翔公司所使用之臉書官方帳號，以通
04 訊軟體臉書MESSENGER傳送廖家賢之照片、對話紀錄及附件
05 所示內容之文字；又於113年5月10日14時42分、43分許，在
06 不詳地點，以其所申設之shavy00000000il.com電子郵件信
07 箱，傳送廖家賢之照片、對話紀錄及如附件所示內容之電子
08 郵件，至皇翔公司所使用之cont0000000.com.tw電子郵件信
09 箱，而以此等加害生命及名譽之事恐嚇廖家賢，使廖家賢心
10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1 二、案經廖家賢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柏軒之供述	坦承有寄送郵件及傳送臉書留言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李重輝、蘇清山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皇翔公司所使用之臉書官方帳號截圖、電子郵件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所提供之行動電話擷圖1份	廖家賢與被告存有糾紛之事實。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
16 與告訴人因財務糾紛而心生不滿，接續以臉書MESSENGER及
17 電子郵件恐嚇告訴人，係基於同一犯意、密接時間為之，依
18 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9 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0 價，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4 檢 察 官 郭盈君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李宜蓁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皇翔建設小兒子廖家賢，於2023/3月至2024/1與某女約定好一個
14 月以20萬元的包養費用提供性服務！期間約會都住宿於該女家，
15 且要求要提供按摩，不可以帶套、要走後門、要口射, 要拍自慰
16 影片給他看，不可以有任何的做愛限制，還要求該女為她生孩
17 子，會給予高額報籌。因為廖先生這10個月期間，從2023/3/29
18 起第一次約、4/22、5/6、5/16、5/27..... 每月約會1-3次不
19 等，並要求該女的妹妹也一起服務他，妹妹也跟廖先生約會過，
20 我可以帶妹妹一起做證！因為廖先生多次以不同的理由延遲付
21 款，所以我所有的賴對話紀錄、照片、影片我都有留存，2023年
22 5月份還跟該女借愛貓Nini，說借一星期帶回家玩，之後會歸
23 還，到目前為止廖先生都未歸還及未付任何款項廖先生已從3月
24 一直未讀未回搞消失，極其惡劣，他的態度決定我的態度，此事
25 總經理廖宇翔也知情部分，限期5月31前匯款，若再未讀未回，
26 完全不處理，我將會用我的方式處理這件事情，不管是到公司、
27 上電視、八掛雜誌、主管機關....，我會爭取我的，我只是一個
28 素人，這牽扯貴公司的商譽，希望你們能好好處理，大家好聚好
29 散吧